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4年10月30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4年10月18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林鴻監事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實際親自出席監事5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監事會認為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實際情況。

二、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1。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請見本公告附件2。

三、關於監事會2024年度履職監督與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勳爵和林志軍先生。

附件1

關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 事項 | 有表決 權票數 | 同意 | 棄權 | 反對 | 備註 |
|----------------------|------------|----|----|----|---------|
| 監事(2023年年末在任) | | | | | |
| 林鴻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4 | 4 | 0 | 0 | 林鴻先生迴避 |
| 劉軍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4 | 4 | 0 | 0 | 劉軍先生迴避 |
| 趙錫軍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4 | 4 | 0 | 0 | 趙錫軍先生迴避 |
| 劉桓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4 | 4 | 0 | 0 | 劉桓先生迴避 |
| 賁聖林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4 | 4 | 0 | 0 | 賁聖林先生迴避 |
| 2023年度離任監事 | | | | | |
| 王永慶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5 | 5 | 0 | 0 | |
| 王毅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況 | 5 | 5 | 0 | 0 | |

附件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 姓名 | 職務 | 2023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 | | 2021-2023年 任期激勵 收入 |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其他 關聯方領取 薪酬 |
|----------------------|------------|-------------------|--|-------------|--------------------------|-------------------------------|
| | | 應付年薪 (津貼) |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單位 繳納(存)部分 | 其他 貨幣性收入 | | |
| 監事(2023年年末在任) | | | | | | |
| 林鴻 | 股東代表監事 | 216.63 | 28.80 | - | - | 否 |
| 劉軍 | 職工代表監事 | 5.00 | - | - | - | 否 |
| 趙錫軍 | 外部監事 | 29.00 | - | - | - | 否 |
| 劉桓 | 外部監事 | 27.00 | - | - | - | 否 |
| 賁聖林 | 外部監事 | 25.00 | - | - | - | 否 |
| 2023年度離任監事 | | | | | | |
| 王永慶 |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68.89 | 15.67 | - | 70.40 | 否 |
| 王毅 | 職工代表監事 | 1.67 | - | - | - | 否 |

註：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中央薪酬改革有關政策執行。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3.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23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3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23年年報中監事報酬部分的補充信息。
4.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2021-2023年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為一個業績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職時間、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評價結果兌現。

5. 2023年度，監事不存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
6. 本行部分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7. 上表中所列監事任職變動情況：
 - (1) 經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劉桓先生、賁聖林先生自2023年6月起連任本行外部監事；
 - (2) 因年齡原因，王永慶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 (3) 因年齡原因，王毅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